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42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 法務 修正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部分條文.....1  
法務 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6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產業 公示送達和發貿易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命令解散處分  
發展 .....10  
工務 公示送達陳信德、許文惠、簡繼謂君等3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事件裁處書.....12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衛生局108年2月27日北市衛心字第1083008514號行  
政處分書予王英傑君.....14  
都市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8年1月23日府都新字第10760126973號函蘇曉嵩君  
發展 等22人.....15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8年2月21日府地用字第1086003455號函予謝福仁  
君.....17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劉詩愷先生事務所名稱、地址暨共同執業估價師  
變更申請.....19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陳立人先生事務所名稱暨共同執業估價師變更申  
請.....20

### 轉 載 類

- 環保 公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  
設置辦法.....21

### 其 他 類

- 交通 公告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4巷25弄(敦化北路4巷至八德路2段)路邊停車  
格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22  
交通 公告臺北市松山區興安街(復興北路至慶城街)路邊停車格自108年3月  
18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調整停車費率.....25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

交通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0巷(文德路至文德路210巷30弄)路邊停車格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28
交通	公告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光復北路至基隆路1段)路邊停車格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31
交通	公告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敦化北路至光復北路)路邊停車格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34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210巷(知行路至關渡路)路邊停車格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37
交通	公告臺北市松山區吉祥路(南京東路5段至八德路4段)路邊停車格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0
衛生	公告新增108年度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畫之高度近視防治服務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43
衛生	公告108年臺北市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服務服務對象、補助金額、執行期間、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名稱等事項.....	44
都市發展	核定公告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5-1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8年3月8日零時起生效.....	45
地政	撤銷臺北市政府103年5月6日府地籍字第10301194500號公告附件序號9、10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46

---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86007792號

修正「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 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交通局：受理本市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及查處交通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
- 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管理及查察市區道路之挖掘及養護。
- 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處建築基地施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 四、本府警察局：取締工程施作中施工機具、車輛違規停放或占用車道之行為，及協助查處交通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
-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處施工期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致影響交通順暢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 六、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查處標誌、標線、號誌

及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及復舊事宜。

七、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查處停車設施取消之公告及復舊事宜。

八、本市公共運輸處：查處公車站位調整、公車改道宣導與公車站位及站牌復舊事宜。

第三條 工程主辦單位於本市辦理之下列工程，應於工程施工日一個月前，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府交通局申請審查，經核定後，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始得開始工程之施工。但緊急性搶修工程或臨時借用道路作業，不在此限：

一、道路施工：

(一) 使用本市快速道路、隧道、橋梁、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等封閉型道路施工者。

(二) 使用本市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施工者。

(三) 使用本市寬度八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道路，施工達三日以上或單方向未能留設三點五公尺以上空間供車輛通行者。

二、建築基地施工，其建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其他經本府交通局及相關單位會勘認為對道路交通順暢及公共安全有重大影響者。

前項工程主辦單位，指申請使用道路施工之工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建築工程起造人。

第七條 工程主辦單位於執行交通維持計畫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

一、無法依核定期程完工或施工期程變動。

二、發生緊急災變狀況。

三、發現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窒礙難行，無法據以辦理。

四、經本府交通局查核交通維持措施確有不足，並要求辦理。

前項第一款情形，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核定完工

日或變更後施工期程始日之二十日前辦理；第二款情形，工程主辦單位除應即時辦理外，並應立即通報轄區警察局，並逕為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第三款情形工程主辦單位應於發現時主動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應作成紀錄，列為原交通維持計畫之附件，並送本府備查。

符合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本府認為有必要者，得要求工程主辦單位修正交通維持計畫後重新送審。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由各權責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建築法、市區道路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86007779號

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評定優良，且協助本市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有具體優良品蹟者，得填具申請書並備具下列證件及資料，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獎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製發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證書影本。
- 三、協助本市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具體優良品蹟資料。

第五條 前條獎助金額，應就優良品蹟表現酌給，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為限，並依本府法務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第七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申請補助：

- 一、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
- 二、與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或共同編印消費者保護教育文宣或書刊。
- 三、以本市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為對象，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或宣導活動。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補助，採按審級補助；其補助金額，應衡量提起團體訴訟所需之裁判費、郵電費、交通費、學者專家諮詢之出席費、資料影印費及鑑定、調查等必要費用及律師報酬，並依各執行機關及本府法務局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前項律師報酬採酌予補助，各審級補助之金額，依消費者保護團體起訴時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人數區分如下：

- 一、二十人至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十萬元。
- 二、一百人至四百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
- 三、五百人以上者，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前條第二款補助，為合辦雙方約定之分擔費用；第三款補助，為辦理教育或宣導活動所需費用。但單一活動補助金額，最高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所需必要費用，本府未予補助部分，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就團體訴訟所得賠償扣除之。

第九條 受補助之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補助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於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五年內，不接受其補助之申請。

- 一、檢送之計畫資料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二、未依計畫或約定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
- 三、未經原核准補助機關之同意，擅自變更計畫。

第十條 本辦法受理獎助及補助之申請機關及處理程序如下：

- 一、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申請，由本府法務局受理，提報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報本府核准後獎助之。
- 二、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請補助消費團體訴訟所需必要費用，由本府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機關受理，並陳報本府核准後補助之。
- 三、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或共同編印消費

者保護教育文宣、書刊補助申請，由需求機關受理，並核准後補助之。

- 四、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或宣導活動申請補助，由業務與活動有關之執行機關受理，並核准後補助之；活動與該執行機關有關者，由主辦執行機關受理並核准後補助之。

前項獎助及補助金額，應衡量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請數及年度預算核准之。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086011422號

主旨：和發貿易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07年11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10758239400號等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07年11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107582394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02/26

批號：10601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0775749	和發貿易有限公司	陳和量	107年11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10758239400號
2	12234186	國嘉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呂文傑	107年11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10758239700號
3	12397012	臺陽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仁義	107年11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10758239800號
4	16163177	全冠食品有限公司	邵明溪	107年11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10758240300號
5	54022895	北郡有限公司	胡富翔	107年11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10758240900號

共計：5筆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字第1086017691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信德、許文惠、簡繼謂君等3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本局水利工程處北市工水管字第1076010722、1076035563、1076036612號函附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受罰人陳信德君（身分證統一編號T10054\*\*\*\*）、許文惠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22237\*\*\*\*）、簡繼謂君（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15\*\*\*\*）等3人於107年度期間於本市河濱公園未依規定停放車輛，已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及第20款之規定，分別裁處新臺幣2,400元及1,200元整；本處前以107年6月19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76010722號函送裁處字第0018358號裁處書（陳信德君）、107年10月8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76035563號函送裁處字第0019026號裁處書（許文惠君）、107年10月15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76036612號函送裁處字第0019038號裁處書（簡繼謂君），以雙掛號附送達證書郵寄在案。
- 二、經查違規人戶籍地址已改登記為戶政事務所，現因當事人住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辦理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82條之規定，本案公告將依本府電子行政作業方式刊登本府公報，本局水利工程處將於公布欄張貼公告，以符行政程序。
- 三、前項函附裁處書正本存放本局水利工程處河川管理科（河川巡防隊）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臨53號，連絡電話：02-25327494，承辦人：陳佳霖，應受送達人可前往領取，自公告之日起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兼代局長 彭振聲

水利工程處處長 陳郭正 決行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83008515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08年2月27日北市衛心字第1083008514號行政處分書之逕赴指定地點補足缺課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次數案，應送達王英傑君（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97）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對之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6。
  - (三)聯絡人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04977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8年1月23日府都新字第10760126973號函蘇曉嵩君等22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將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51-13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核定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陳韻仔，電話：02-27815696轉3078，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有關將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51-13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1	蘇曉嵩	10578	臺北市延壽街○巷○號○樓
2	鄭文通	10578	臺北市延壽街○巷○號○樓
3	徐誠斌	10578	臺北市延壽街○巷○號○樓
4	張沛琪	10578	臺北市延壽街○巷○號○樓
5	梁敬熙	10578	臺北市延壽街○巷○號○樓
6	余淑敏	10578	臺北市延壽街○巷○號○樓
7	任祖培	10578	臺北市延壽街○巷○號○樓
8	康高明	10578	臺北市延壽街○巷○號○樓
9	鍾道明	10578	臺北市延壽街○巷○號○樓
10	郭仁壽	10578	臺北市延壽街○巷○號○樓
11	廖肇欣	10578	臺北市延壽街○巷○號○樓
12	江義雄	10578	臺北市延壽街○巷○號○樓
13	黃茂植	10578	臺北市延壽街○巷○號○樓
14	周淑萍	10578	臺北市延壽街○巷○號○樓
15	溫凱翔	10578	臺北市延壽街○巷○號○樓
16	林穎	10578	臺北市延壽街○巷○號○樓
17	吳蒼惠	10578	臺北市延壽街○巷○號○樓
18	楊玲	10578	臺北市延壽街○巷○號○樓
19	徐蓉	10578	臺北市延壽街○巷○號○樓
20	管振偉	10578	臺北市延壽街○巷○號○樓
21	高惠珠	10578	臺北市延壽街○巷○號○樓
22	傅穗鵠	10578	臺北市延壽街○巷○號○樓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6003464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8年2月21日府地用字第1086003455號函予謝福仁君（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北二高台北聯絡信義支線穿越（保護區）用地徵收地上權工程，前經報奉內政部93年10月7日台內地字第0930065037號函准予徵收，經本府以93年11月10日府地四字第09323029900號公告徵收謝濶嘴君所有本市南港區麗山段四小段388-1、410-1、411-1地號及同段五小段330-1、331-1地號等5筆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以94年保管字第0082號存入「臺北市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經查謝福仁君為謝濶嘴君之合法繼承人，案經本府以108年2月21日府地用字第1086003455號函通知謝君辦理領取上開保管款手續，經郵政機關以未寫街路名稱退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08年2月21日府地用字第1086003455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北二高台北聯絡信義支線穿越（保護區）用地徵收地上權工程」徵收土地 <small>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small>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所 有 權 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謝潤嘴 繼承人： 謝福仁	南港區後山里  臺灣省臺北市松山區三張里○鄰○戶	南港	麗山	四	388-1
					410-1
					411-1
				五	330-1
					331-1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 蔡雅玲 簽章：

電話： 02-27287457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承辦人：鄭鈺樺

電話：(02)2728-7411/1999轉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

1108@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86004210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劉詩愷先生申請變更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後名稱：德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變更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21號6樓之1）暨異動共同執業估價師等登記事項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104）北市估字第000219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803）在案，請刊登市府公報。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承辦人：鄭鈺樺

電話：(02)2728-7411/1999轉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

1108@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86004211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陳立人先生申請變更事務所名稱（變更後名稱：德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21號6樓之1）暨異動共同執業估價師等登記事項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107）北市估字第000252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804）在案，請刊登市府公報。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轉 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所儒

電話：02-27208889轉4570

電子信箱：la-  
2989@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資字第1080108760號

主 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2月22日以環署基字第1080011992號公告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2月22日環署基字第1080011992E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條文內容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s://www.epa.gov.tw>) 網站查閱。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劉銘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27590666轉6312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5@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17911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2月22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16906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松山區敦化北路4巷25弄(敦化北路4巷至  
八德路2段)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  
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  
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請假

副局長 鄭佳良 代行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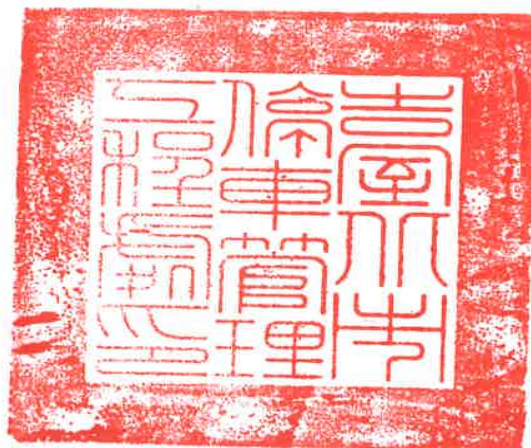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1690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松山區敦化北路4巷25弄(敦化北路4巷至八德路2段)路邊停車格，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調整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松山區敦化北路4巷25弄(敦化北路4巷至八德路2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3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

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張滋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27590666轉6312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5@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17913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15208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松山區興安街(復興北路至慶城街)路邊  
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  
位，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請假

副局長 鄭佳良 代行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1520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松山區興安街(復興北路至慶城街)路邊停車格，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松山區興安街(復興北路至慶城街)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4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7時至下午8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張滋容 請假

副處長李昆振 代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27590666轉6312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5@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17914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2月22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16235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內湖區文德路210巷(文德路至文德路  
210巷30弄)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  
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  
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請假

副局長 鄭佳良 代行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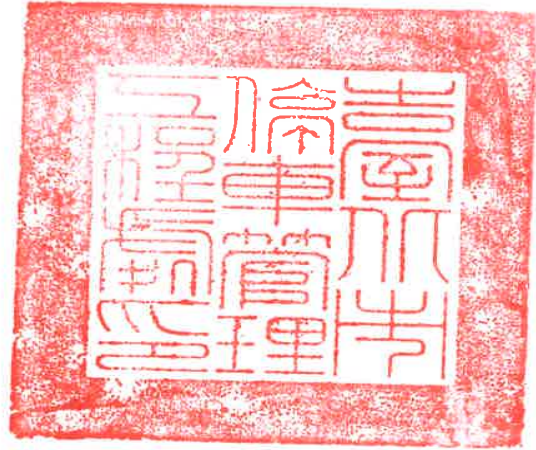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1623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內湖區文德路210巷(文德路至文德路210巷30弄)路邊停車格，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內湖區文德路210巷(文德路至文德路210巷30弄)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

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張滋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27590666轉6312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5@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17908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2月18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15843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松山區八德路4段(光復北路至基隆路1段  
)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  
車格位，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復盛里辦  
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請假

副局長 鄭佳良 代行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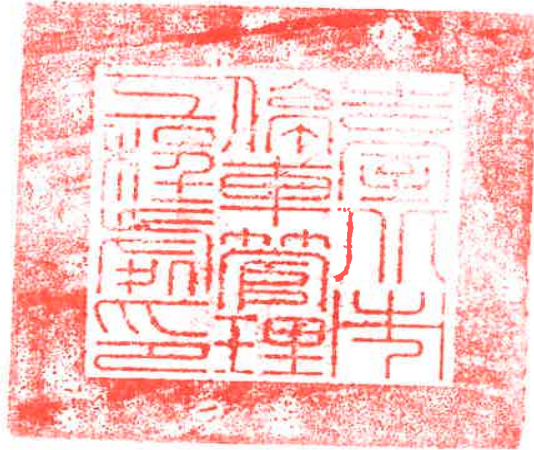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1584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光復北路至基隆路1段)路邊停車格，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調整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松山區八德路4段(光復北路至基隆路1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6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7時至下午8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

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張滋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27590666轉6312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5@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17910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2月18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15641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松山區八德路3段(敦化北路至光復北路  
)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  
車格位，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松山區美仁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復勢里辦  
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敦化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  
市松山區吉仁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復源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請假

副局長 鄭佳良 代行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156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敦化北路至光復北路)路邊停車格，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調整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松山區八德路3段(敦化北路至光復北路)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6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7時至下午8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

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張滋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27590666轉6312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5@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17917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2月22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16384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北投區知行路210巷(知行路至關渡路)路  
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  
格位，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請假

副局長 鄭佳良 代行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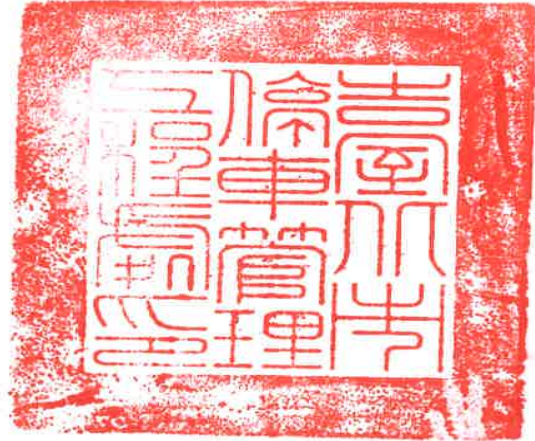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1638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知行路210巷(知行路至關渡路)路邊停車格，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北投區知行路210巷(知行路至關渡路)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張滋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27590666轉6312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5@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17906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2月20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16120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松山區吉祥路(南京東路5段至八德路4段  
)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  
車格位，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請假

副局長 鄭佳良 代行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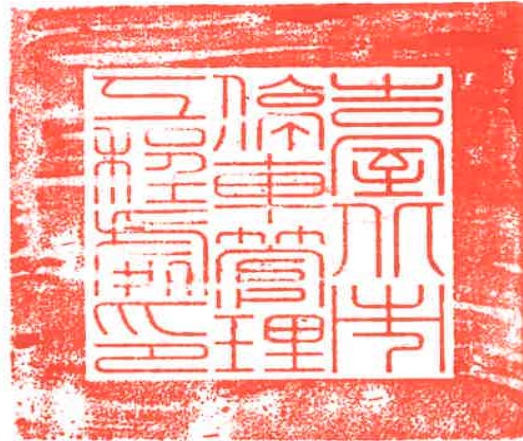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161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松山區吉祥路(南京東路5段至八德路4段)路邊停車格，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調整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松山區吉祥路(南京東路5段至八德路4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4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7時至下午8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

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張滋容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0830065521號

主旨：公告新增108年度「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畫」之高度近視防治服務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新增旨揭服務特約醫療機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局長 黃世傑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0830065941號

主旨：公告108年「臺北市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服務」服務對象、補助金額、執行期間、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名稱等事項。

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服務對象：臺北市滿3歲以上至未上國小之學齡前兒童。
- 二、補助金額：每案新臺幣250元整，由本局覈實給付。
- 三、執行期間：108年3月-12月。
- 四、執行方式：由特約醫療機構至幼兒園（或社區）進行到點（或定點）篩檢服務。
- 五、特約醫療機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景美醫院、聯合報系員工診療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啟新診所、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等16家。

局長 黃世傑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830041411號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5-1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8年3月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30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76003802號函及本市都市更新處108年1月11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76013587號函辦理。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三、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01080001號

主旨：撤銷本府103年5月6日府地籍字第10301194500號公告附件序號9、10（本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59、74-1地號等2筆土地，登記名義人：高和尚），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3年5月6日府地籍字第103011945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高和尚所有本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59、74-1地號等2筆土地於103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授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以108年1月23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087002088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2月15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高和尚名義，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9、10之土地。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地政局局長 張治祥 決行